

1996 年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大事记

1 月

25 日 区委召开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为指针，在回顾总结 1995 年工作的基础上提出 1996 年的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会议审议并通过《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纲要》。

2 月

5 日 政协洪山区四届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政协洪山区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政协提案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讨论协商洪山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洪山区 1995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执行情况 and 1996 年主要计划安排及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就实现 1996 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献计献策。

6 日 洪山区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查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区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 1996 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了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还听取了区人民政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大会选举李高宝同志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 日 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暨“双先”表彰会上，中共洪山区纪委监察局被评为 1995 年“全省纪检监察战线先进集体”。

4月

2—5日 省、市政府“普九”教育评估验收团对洪山区进行检查评估，宣布洪山区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区”。

8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表彰1995年度先进科技工作者的通报》。指出：1995年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实施科教兴区的工作中，团结拼搏，开拓进取，锐意创新，促进洪山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区委决定授予郭洪甫等10人1995年度“先进技术工作者”称号。

5月

24日 国家经贸部批准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团结村拥有自营出口权，成为武汉市首家拥有自营出口权的村。

6月

13—15日 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在洪山区和平乡召开。会议总结“八五”期间，特别是近三年乡镇企业大发展、大提高的基本经验，确定“九五”期间发展乡镇企业的思路和工作举措。会议表彰全省乡镇企业十强百家。和平乡、洪山乡被评为“全省十强乡镇”，和平乡团结村被评为“全省十强村”。

9月

6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当前农村生产救灾的意见》。指出：本年夏季全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做好粮食收购，认真落实税收政策，进一步放活农村市场，加大信贷、

保险支持力度，合理调整承包合同，抓紧农田水利建设，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

10月

25日 区委召开六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六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八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一致拥护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决议》，一致拥护六中全会关于召开党的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山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会议通过区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议》。

26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建设乡等34个单位被评为“洪山区抗洪救灾立功单位”，九峰乡等113个单位被评为“洪山区抗洪救灾先进单位”。

12月

28日 洪山区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总结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提出今后区工会工作的任务，进一步动员组织广大职工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大会选举产生区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万静同志任区总工会主席，唐世杰、聂晓香、杨世久等同志任区总工会副主席。还选举产生了洪山区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经民主协调产生了洪山区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名誉主任、副主任、委员。

